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7-17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口头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 3 名监事：监事会主席刘宇红、监事肖叶萍、文迪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由董事会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刊登于《证券时报》。

3.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由董事会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69 号），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3,371,362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15,050,991 元。公司董事会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6,90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共计 33,352,320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81,698,671 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本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符合《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

报规划》。

4.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作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6.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长短期借款余额为 7.66 亿元，资产负债率 52.91%，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16.56 亿元。为满足 2017 年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资金，以及固定资产、长期投资项目的的需求，计划对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金融机构长短期融资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1.5 亿元，2017 年末合并融资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9 亿元，在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8 亿元，全年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65%以内，融资结构以外币和长期借款为主，融资主体包括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

同意授权由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组成的融资与经营领导小组在上述计划内审批公司的各个单项计划，并向各金融机构具体办理各项融资事宜。

7.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7 年 3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2017-20 号“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8.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等有关事宜的意见的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列席了审议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等有关事宜的董事会会议，认为董事会审议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审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该等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廿二日